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11
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0
六、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9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5~P.9【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0~P.14【附件二、三】及 P.20~P.23【附件五】。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臺幣 220,202,788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擬提列員工酬勞 5.1%，計新台幣 11,569,308 元；及董事酬勞 2.0%，計新台幣 4,627,72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 P.29【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 P.5~P.14【附件一~三】及 P.20~P.23【附件五】。

二、111 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P.15~P.19【附件四】及 P.24~P.28【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股及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365,959	
二、加：其他	1,679,004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159,455,566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113,457)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0,387,072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45,724,056)	附註二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45,724,060)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378,938,956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149,655 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470,651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11 及 110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分配以 112/2/28 可分配股數 152,413,521 股計算。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30【附件八】，現行版本請參閱 P.38~P.41【附錄三】，呈請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5,724,060 元，辦理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52,413,521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計發行新股 4,572,40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新台幣 45,724,0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9,859,270 元。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停止過戶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六、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八、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111 年，儘管全球仍籠罩在新冠疫情、通貨膨脹、升息、國際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風險下，但隨著全球經濟重啟、ESG 浪潮等趨勢，加上受惠於智慧製造、工業 4.0 以及汽車產業加速新能源車、電動車等技術進程，帶動包括汽車零配件、運動產業、家用精品等不同產業客戶對於公司旗下「水平對射機」、「轉盤多色機」、「兩板機」、「全電機」的塑膠射出成型設備訂單需求增加，且被疫情干擾而延後生產與接單動能的印度廠，在新斬獲汽配業客戶用於生產燈殼和內外飾件的加入，齊步推進整體產能稼動率表現，111 年度集團多組分射出機銷量突破 550 台，銷售額也突破新台幣 26.47 億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也締造 111 年全年整體營收達 46.05 億元，再度改寫歷年新高的優異成績。

本公司致力推動整體營運成長目標不變，擴增新客戶、設備新技術升級、優化訂單結構、精進生產基地營運效率等為重要營運策略，近年來成功斬獲包括美國 GM、特斯拉、印度 TATA 及大陸比亞迪等新客戶的汽配供應鏈，整體新客戶下單力道也呈成長趨勢，且對於旗下大型包括「水平對射機」、「轉盤多色機」和「兩板多色機」的設備與裝機服務的訂單需求更為殷切，有望新客戶營收比重穩健拉升下，進一步調整訂單結構優化，創造整體營運獲利能力良好精進。

富強鑫亦持續深化公司旗下塑膠射出成型機台設備技術升級，朝向全方位解決方案，開發高價值設備、新材料應用和智能元素，拉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更運用客戶產業分散，布局於全球超過 30 個直營點與 21 個代理商，以及包括台灣台南、中國東莞、寧波與杭州灣、印度等生產基地，彈性調整產能配置之優勢，藉此開拓更多不同產業新客戶合作的契機，以期提升富強鑫於全球塑膠射出成型市場的占有率表現，創造公司整體營運長期穩健發展。

展望 112 年，儘管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消費者終端需求疲軟等負面因子猶存，進而影響各產業在資本支出的投入力道與速度，然看好全球各產業積極達成淨零碳排、環保綠能等 ESG 目標的浪潮，以及智慧製造、工業 4.0 等趨勢催升，又觀察全球傳統品牌車廠不僅加快腳步跨入電動車競技，亦可見中國品牌車廠以新能車款跨入非中國區市場，又觀察去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大爆發，去年銷量有望達 650 萬輛以上、年增率逾 1 倍，且樂觀看待 2023 年銷量有機會邁向 900 萬輛、年增至少 30%，輕量化、以塑代鋼等的需求將成未來必然趨勢，有助富強鑫旗下各式塑膠射出成型設備良好的業務開拓環境。就目前富強鑫在手訂單來看，除了尚未收到任何取消延後的通知，高訂單能見度也奠定公司未來營運良好的成長前景，尤其在印度廠、杭州灣新廠方面，皆將於 112 年

第二季陸續加入適量產，整體效益逐步發揮，將可望創造公司未來營運更上層樓。

面對氣候變遷危機及邁向零碳的新時代挑戰，作為全球射出機設備供應鏈一環的富強鑫，我們積極加入「TCP 台灣氣候聯盟」會員，落實減碳行動，將危機化為轉機以期永續經營。富強鑫內外兼修，對外研發高效率節能的射出機以協助顧客減碳，對內則斥資 2 億元興建 3,000Kwp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發電總量高達 350 萬度，年減碳量可達 6.5 座台北大安森林公園；我們的發電總量已可滿足射出機及纜線兩個事業部生產線 95%用電量，幾已達到碳中和與零碳排的目標。

新的一年，本公司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積極態度，持續內外兼修，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全力支持營業接單的行動方針。進而持續落實 KPI 目標管理績效的推動，強化組織的執行力，並秉持友善環境及回饋社會的信念，透過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利害相關者的均衡利益，履行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承諾，以達到集團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期望讓所有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獲取最佳的投資報酬。

茲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605,204	4,328,507	276,697	6.39%
營業成本	3,374,074	3,274,543	99,531	3.04%
營業毛利	1,231,130	1,053,964	177,166	16.81%
營業費用	973,165	849,480	123,685	14.56%
營業利益(損)	257,965	204,484	53,481	26.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28	16,747	-20,775	-124.05%
稅前淨利	253,937	221,231	32,706	14.78%
稅後淨利	169,977	107,788	62,189	57.70%
歸屬母公司淨利	159,455	117,642	41,813	35.54%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4,605,204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3,374,074 仟元。

營業費用為 973,165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4,028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253,937 仟元，所得稅費用 83,960 仟元，稅後淨利 169,97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2.87%。

(2)股東權益報酬率：7.19%。

(3)純益率：3.69%。

(4)每股盈餘：1.0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14,561 仟元，較 110 年度 93,160 仟元，增加 21,401 仟元，成長 22.97%。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11.01	寧波富強鑫榮獲 2021 年度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榮譽
2	111.05	寧波富強鑫獲評為寧波市江北區“工業五十強企業”
3	111.08	富強鑫榮獲「2021 射出機卓越影響力品牌」
4	111.10	【FA-160e 電動化高效節能射出機】搭載【伺服泵 AI 預知監診系統】於「2022 年塑橡膠機械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榮獲《塑膠射出成型機械類 優等獎》及《智動化塑橡膠成型機械及其週邊設備與系統類 優等獎》
5	111.11	富強鑫多組分成型技術解決方案，增加全新成員：「X 型四射機」。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各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 1.持續開發利基產品。
- 2.優化現行產品系列。
- 3.研發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解決方案。
- 4.發展 IMF 智能注塑工藝平台。
- 5.發展伺服驅動自主關鍵技術與人才。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各項方針的有效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 1.以 ISO 三標整合系統為基準，落實管理制度化、流程標準化、作業數位化，以建立永續經營的基業。
- 2.推動 KPI 目標管理績效活動，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達成銷售、利潤和管理目標。

- 3.總公司進行多元人才儲備，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經營人才，強化轉投資事業與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 4.完成杭州灣新區廠建設計畫，擴大集團產能，優化交期與成本的競爭力。
- 5.新增歐洲通路佈局，提高產品定位與 FCS 品牌形象。
- 6.推動 T309 專案，持續提升台灣機銷售量與台灣區市占率。
- 7.建立專案團隊執行大體系客戶開發，提高成交率。
- 8.制定 VIP 客戶經營方法與準則，提升服務品質，以技術和時效來提升服務效率，並朝「主動預防保養」來贏得優質品牌形象和口碑。
- 9.研發優勢機種(SA-125、SA-200、SA-250 與大型曲手機)，針對現役產品進行優化 (FA 二代機、LM、HB-R)，提升產品毛利；導入 SA-h/p 包裝專用機，提供多元營銷組合產品。
- 10.市場應用技術中心持續發展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智慧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尋求產業策略聯盟機會，建立戰略平台機制，確保競爭力 (iMF4.0、鞋機 MS-12-1、MS-24-2、長纖維射出機)。
- 11.強力執行集團品質會議系統，提升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導入 SPC 試車系統，提高機台穩定性。
- 12.台灣廠推動精實生產模式，落實生產線物料先期確認、配套供料與店面管理，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 13.實施集團「減重政策」(去四呆：呆人、呆料、呆帳、呆事)，扁平化組織和人員精實，庫存和應收款項合理管控。
- 14.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將資金作有效應用，以增強財務結構。
- 15.推動數位轉型：加強網路行銷活動、落實 PDM、深耕 AI 創鑫應用計畫成果、導入營業與服務 APP。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新冠疫情趨緩、參酌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2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11 年度成長；漆包線 112 年度因營運模式改變為代工收入為主，營業額預估將略為減少，但獲利將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解決供應鏈瓶頸，優化交期與成本。
- (2)改造生產車間，精實生產流程。
- (3)導入 S P C 系統，提升機台穩定。
- (4)落實品質會議系統，追求產品零客訴。

2.銷售政策：

- (1)開拓歐洲新通路據點。
- (2)提升海外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持續強化網路行銷力道。
- (4)建立細分化市場指標客戶。
- (5)儲備業務人員，強化應用技術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建構在「SHAPE A BETTER WORLD 共塑美好未來」的企業使命感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基於此企業使命，本公司以持續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理念，結合全球化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除深耕射出成型機本業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外，更跨足纜線、3C 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進一步與相關產業策略聯盟合作共存共榮，以期邁向更高精密與高科技領域，提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逐步落實「全球十大、顧客第一、快樂成長、利潤共享」的企業願景，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堦



執行長：王 俊 賢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219,829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13,98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4.43%，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97,605仟元，約占資產總額10.03%，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四】

富強鑫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6,314	1.94	\$168,993	3.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104	0.16	13,581	0.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2,288	0.05	11,247	0.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七	134,551	2.71	117,856	2.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七	219,829	4.43	313,510	6.5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509	0.07	6,210	0.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67,841	1.37	32,632	0.6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7	-	29	-
130x	存貨	四/六.5	497,605	10.03	506,388	10.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885	1.27	79,015	1.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2,953	22.03	1,249,461	26.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8,410	0.98	55,313	1.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683,044	54.09	2,309,211	48.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42,051	14.96	775,129	16.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21,433	4.46	228,534	4.78
1780	無形資產	四	53,172	1.07	61,909	1.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3,788	1.69	75,075	1.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35,644	0.72	25,868	0.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7,542	77.97	3,531,039	73.86
1xxx	資產總計		\$4,960,495	100.00	\$4,780,50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	\$183,071	3.69	\$159,341	3.33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4	50,152	1.01	105,773	2.21
2170	應付票據	四	811	0.02	2,014	0.04
2200	應付帳款	四/七	97,652	1.97	235,374	4.93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	92,090	1.86	101,157	2.12
23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69,405	1.40	134,525	2.8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73,088	1.47	86,228	1.8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6	0.04	1,663	0.04
	流動負債合計		568,275	11.46	826,075	17.28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835,015	16.83	360,000	7.53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1	565,087	11.39	859,473	17.9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42,727	10.94	482,353	10.09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9,168	0.79	44,265	0.93
2670	存入保證金	四	10,087	0.20	9,994	0.2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6/七	119,227	2.41	82,989	1.7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1,311	42.56	1,839,074	38.48
	負債總計		2,679,586	54.02	2,665,149	55.76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3130	普通股股本		1,524,079	30.72	1,494,388	31.26
32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13	57	-	-	-
3300	資本公積		42,520	0.86	23,649	0.49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49,928	3.02	138,371	2.8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3.80	188,685	3.95
	未分配盈餘	六.13	486,501	9.81	411,150	8.60
	保留盈餘合計		825,114	16.63	738,206	15.4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10,861)	(2.23)	(128,629)	(2.69)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	-	(12,263)	(0.26)
3xxx	權益總計		2,280,909	45.98	2,115,351	44.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60,495	100.00	\$4,780,50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259,810	100.00	\$1,349,0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7/七	(996,490)	(79.10)	(1,110,799)	(82.34)
5900	營業毛利		263,320	20.90	238,279	17.66
5910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	-	(5,605)	(0.42)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860	0.07	207	0.0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4,180	20.97	232,881	17.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				
6100	推銷費用		(178,567)	(14.18)	(188,382)	(13.96)
6200	管理費用		(101,894)	(8.09)	(87,384)	(6.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41)	(3.97)	(38,334)	(2.8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5,217)	(0.41)	(4,028)	(0.30)
	營業費用合計		(335,719)	(26.65)	(318,128)	(23.58)
6900	營業(損失)		(71,539)	(5.68)	(85,247)	(6.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59,458	4.72	56,756	4.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37)	(1.73)	(6,689)	(0.50)
7050	財務成本		(19,079)	(1.51)	(6,512)	(0.4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7,002	20.40	202,340	1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544	21.88	245,895	18.23
7900	稅前淨利		204,005	16.20	160,648	11.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44,550)	(3.54)	(43,006)	(3.19)
8200	本期淨利		159,455	12.66	117,642	8.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87	0.21	(2,091)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0.04)	418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10	1.76	(15,359)	(1.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42)	(0.35)	3,072	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18	1.58	(13,960)	(1.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373	14.24	\$103,682	7.6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0		\$0.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豐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異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87,085	\$-	\$23,745	\$137,165	\$188,685	\$311,386	\$(116,342)	\$(33,031)	\$1,998,69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06	-	(1,20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02)	-	-	(7,30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3	-	-	-	-	(7,303)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17,642	-	-	117,64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3)	(12,287)	-	(13,9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969	(12,287)	-	103,6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	-	-	-	-	-	(9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394)	-	20,768	20,37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4,388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94,388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57	-	(11,55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536)	-	-	(44,53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691	-	-	-	-	(29,691)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804	-	-	-	-	-	18,80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59,455	-	-	159,45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0	17,768	-	19,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605	17,768	-	179,3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	38	-	-	-	-	-	9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70)	-	12,263	11,793
T1 其他	-	-	29	-	-	-	-	-	2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2,280,9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豐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4,005	\$160,648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7)	(8,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2	3,5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523)	(48,500)
A20100	折舊費用	37,714	42,33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0	10,6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2)	(11,2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17	4,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47	(3,24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41)	72,284
A20900	利息費用	19,079	6,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0)	(6,075)
A21200	利息收入	(5,073)	(5,4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559)	1,824
A21300	股利收入	(2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7,002)	(202,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9)	(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9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269	334,8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3	4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39)	(374,018)
A23900	未實現銅質利益	-	5,6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61)
A24000	已實現銅質(利益)	(860)	(20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4,8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8,156	385,146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959	(3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5,682)	(221,2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695)	(31,1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8,464	11,5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5,120)	(64,8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01	(4,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36)	(7,3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868)	(1,07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793	20,37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429	(94,26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9	(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57	(24,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313	22,9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51)	10,91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621)	32,93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03)	9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679)	121,37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722)	110,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993	47,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261)	27,0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14	\$168,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3	(5,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10)	(5,04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4,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6,297)	90,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73	5,4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62)	(6,43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67)	7,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433)	96,6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270,309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66,87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8.14%，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424,423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0.34%，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6,349	9.94	\$533,974	8.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28,750	3.27	405,060	6.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15	2,288	0.03	11,247	0.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429,870	6.14	291,979	4.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256,879	17.95	1,165,878	17.59
130x	存貨	四/六.6	1,424,423	20.34	1,527,628	23.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4,107	3.34	314,132	4.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2,666	61.01	4,249,898	64.1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8,410	0.69	55,313	0.8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57,676	0.8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3,286	0.19	3,080	0.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815,657	25.93	1,616,639	24.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八	153,163	2.19	155,561	2.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333,874	4.77	228,534	3.45
1780	無形資產	四	69,079	0.99	77,950	1.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10,252	1.57	92,292	1.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4、5/八	129,020	1.84	147,280	2.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0,417	38.99	2,376,649	35.87
1xxx	資產總計		\$7,003,083	100.00	\$6,626,5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9	\$590,659	8.43	\$596,343	8.99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4	189,591	2.70	333,906	5.04
2150	合約負債	四	246,465	3.52	347,020	5.24
2170	應付票據	四	619,135	8.84	786,284	11.87
2200	應付帳款	四	387,158	5.53	302,319	4.5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33,574	0.48	35,180	0.5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274	0.02	1,206	0.02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	115,601	1.65	86,228	1.30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263	0.08	3,312	0.0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8,720	31.25	2,491,798	37.6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四/六.10	835,015	11.92	360,000	5.4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908,162	12.97	938,100	14.1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20	542,727	7.75	482,353	7.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24,587	0.35	25,486	0.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9,168	0.56	44,265	0.6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91	0.18	9,994	0.15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2,050	33.73	1,860,198	28.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0,770	64.98	4,351,996	65.68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1,524,079	21.76	1,494,388	22.55
3100	股本		57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2,520	0.61	23,649	0.3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13	149,928	2.14	138,371	2.0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8,685	2.69	188,685	2.8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86,501	6.95	411,150	6.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825,114	11.78	738,206	11.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13	(110,861)	(1.58)	(128,629)	(1.8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171,404	2.45	159,200	(0.1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452,313	35.02	2,274,551	34.32
3400	其他權益		\$7,003,083	100.00	\$6,626,547	100.00
3500	庫藏股票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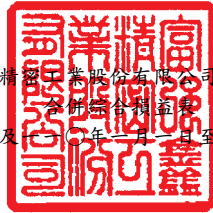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4,605,204	100.00	\$4,328,5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3,374,074)	(73.27)	(3,274,543)	(75.65)
5900	營業毛利		1,231,130	26.73	1,053,964	24.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103)	(13.26)	(546,496)	(12.63)
6200	管理費用		(219,163)	(4.76)	(193,960)	(4.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61)	(2.49)	(93,160)	(2.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8,338)	(0.62)	(15,864)	(0.37)
	營業費用合計		(973,165)	(21.13)	(849,480)	(19.63)
6900	營業利益		257,965	5.60	204,484	4.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6,970	1.67	70,292	1.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95)	(0.91)	(38,673)	(0.90)
7050	財務成本		(37,859)	(0.82)	(17,952)	(0.4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4)	(0.02)	3,080	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8)	(0.08)	16,747	0.38
7900	稅前淨利		253,937	5.52	221,231	5.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83,960)	(1.82)	(113,443)	(2.62)
8200	本期淨利		169,977	3.70	107,788	2.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87	0.06	(2,091)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0.01)	41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47	0.45	(16,713)	(0.3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42)	(0.10)	3,072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55	0.40	(15,314)	(0.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432	4.10	\$92,474	2.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9,455		\$117,6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22		(9,854)	
			\$169,977		\$107,7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373		\$103,68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59		(11,208)	
			\$188,432		\$92,47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0		\$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87,085	\$ -	\$23,745	\$137,165	\$188,685	\$311,386	\$(116,342)		\$(33,031)	\$1,998,693	\$174,204	\$2,172,89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06	-	(1,20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02)	-	-	-	(7,302)	-	(7,30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3	-	-	-	-	(7,303)	-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17,642	-	-	-	117,642	(9,854)	107,788
D3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1,673)	(12,287)	-	-	(13,960)	(1,354)	(15,314)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969	(12,287)	-	-	103,682	(11,208)	92,474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	-	-	-	-	-	-	(96)	639	543
O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394)	-	-	20,768	20,374	-	20,3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435)	(4,43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159,200	\$2,274,55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159,200	\$2,274,55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57	-	(11,55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536)	-	-	-	(44,536)	-	(44,53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691	-	-	-	-	(29,691)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804	-	-	-	-	-	-	18,804	-	18,80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59,455	-	-	-	159,455	10,522	169,97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0	17,768	-	-	19,918	(1,463)	18,4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605	17,768	-	-	179,373	9,059	188,4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7	38	-	-	-	-	-	-	95	-	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3,145	3,14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70)	-	-	12,263	11,793	-	11,793
T1 其他	-	-	29	-	-	-	-	-	-	29	-	2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31		(1,739,189)	(2,179,41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190	2,312,6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	-
A20100	折舊費用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715		-	(57,452)
A20200	攤銷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3		(397,985)	(265,8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4		3,562	2,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6)		(3,113)	(13,751)
A20900	利息費用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59		(222,785)	(201,553)
A21200	利息收入			(23,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9		1,751,875	2,025,7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90		(1,767,328)	(2,024,3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93		-	(49,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4,850	-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59	(322)	844,758	456,8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403)	(10,661)	(855,682)	(221,2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071)	(107,211)	2,397	(7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619	(266,718)	(1,228)	(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27	47,086	(44,536)	(7,30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0)	(63,935)	11,793	20,37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44,315)	71,710	3,145	(3,89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0,555)	411	29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49)	151,579	440,073	195,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260	28,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1	(8,017)	(3,924)	8,7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10)	(5,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08	183,356	162,375	140,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0	28,801	533,974	393,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57)	(18,058)	\$696,349	\$533,9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30)	(55,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989)	138,4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1/06/28
發行日期	111/08/24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5,000 張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100 元(平價發行)，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8 月 24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還本方式	依債券面額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債券賣回權條件	無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增加內部資金運用之彈性，放寬背書保證額度
本修正版於 112年6月1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112/03/22)	本修正版於 111年5月3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3/16)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

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

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璦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錄三】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壹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貳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肆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

辦法規定，併同第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因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第伍條作業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陸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一、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貳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

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拾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修正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7 日

【附錄四】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璦	111.05.31	普通股	11,366,947	7.61%	普通股	11,679,385	7.66%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11.05.31	普通股	6,262,303	4.19%	普通股	6,483,549	4.25%	
董事	邱家淼	111.05.31	普通股	664,659	0.44%	普通股	702,952	0.46%	
董事	王俊賢	111.05.31	普通股	5,919,433	3.96%	普通股	6,142,821	4.03%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11.05.31	普通股	3,147,253	2.11%	普通股	3,210,198	2.11%	
董事	王峻禹	111.05.31	普通股	701,365	0.47%	普通股	728,392	0.48%	
董事	吳宗正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張素貞	111.05.31	普通股	3,154,469	2.11%	普通股	3,217,558	2.11%	
董事	陳妃汝	111.05.31	普通股	39,264	0.03%	普通股	40,049	0.03%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營芳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耿伯文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1,255,693			32,204,904		

111 年 05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149,438,780 股

112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152,413,521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9,144,811 股 截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32,204,904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24,13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註 1)		0.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佈 112 年度財務預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二五三四號函辦理。



富強鑫集團
FCS Group